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**

10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置校園霸凌事件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凌防制準則」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

二、為處理霸凌事件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)，主要任務為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審查、調和、調查及處理。

(一)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包括學務長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3人、學務人員2人、輔導人員2人、行政人員1人、外聘學者專家1人、學生代表1人等計11員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之任期以學年為單位。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小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綜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
(二)學校每年定期簽奉校長核定下學年防制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一年(由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)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圈選三人擔任審查小組。

(三)教育與宣導: 定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講座活動，培養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、友愛待人之態度，加強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營造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疑似校園霸凌案件通報來源：

（一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家長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調查申請。

（二）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教職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。

（三）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或通知。

四、案件受理方式與窗口：

（一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、載明檢舉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日期、被行為人就讀學校、班級及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(如附件1)。

（二）受理窗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（三）疑似性霸凌事件，則依本校「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管道處理。

五、學校接獲檢舉後，依規定完成通報，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「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或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辦理(如附件2、3)。

六、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。

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南臺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** |
| 檢舉人資料 | 姓　名 |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|
|  |  |
| 檢舉日期 | 聯絡電話 | 與被行為人關係 |
|  |  | * 當事人
* 法定代理人
* 實際照顧者
* 其他＿＿＿＿＿
 |
| 被行為人資料 | 姓　名 | 服務或就讀學校 | 服務單位/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檢舉事實內容 | 疑似行為人 | 姓　名 | 服務或就讀學校 | 服務單位/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姓　名 | 服務或就讀學校 | 服務單位/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姓　名 | 服務或就讀學校 | 服務單位/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姓　名 | 服務或就讀學校 | 服務單位/就讀班級 |
|  |  |  |
| 事件經過 |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? | □否 □是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|
| 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|
|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？ | □無 □有，陳附： |
| 檢舉人親自簽名 |  | 本校收件人 |  | 收件時間 |  |
| 備　考 | 校安通報編號： (通報後再行填寫)  |

 承辦人: 組長: 學務長:

附件2



附件3

